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25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農漁字第10935839862號  
附件：三芝區至林口區拖網漁業禁漁區經  
緯度座標圖表



主旨：新北市三芝區至林口區拖網漁業禁漁區、禁漁期及有關限制事宜。

依據：漁業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

公告事項：

- 一、為保育及養護本市管轄海域棲地、漁業及生態資源，特依漁業法訂定本限制事宜。
- 二、總噸位未滿五十之拖網漁船，除須遵守「拖網漁船禁漁區位置及有關限制事宜」規定外，每年六月十五日至八月十五日，禁止於本市三芝區至林口區三至六哩海域範圍內（座標詳如附表）拖曳網具作業或投網、揚網。
- 三、基於學術研究、資源調查及公共利益目的，經本府許可者，不受前點規定之限制。
- 四、違反本公告事項者，依漁業法第六十五條第六款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市長 侯友宜

三芝區至林口區拖網漁業禁漁區經緯度座標圖表



點位	經緯度(WGS-84 座標系統)
A	25°22' 25.01"N, 121°26' 16.08"E
B	25°19' 38.09"N, 121°28' 22.42"E
C	25°14' 43.41"N, 121°23' 26.90"E
D	25°10' 15.68"N, 121°16' 0.92"E
E	25°13' 31.25"N, 121°15' 0.50"E
F	25°17' 17.01"N, 121°21' 43.22"E